



热 点 法 规 精 编

合 同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9

579

重
点
法
条
参
见
相
关
条
文
标
记

中国法制出版社



地 方 同 法

同 法

——《同法》是毛泽东在延安时期所作的一篇政论文章。

《同法》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和国民党领导的国民政府，都是中国的政府。但是，两个政权在性质上截然不同：一个政权是代表人民利益的，一个政权是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的；一个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政权是资产阶级专政的；一个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一个政权是资产阶级领导的；一个政权是工农兵民主专政的，一个政权是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一个政权是人民民主的，一个政权是帝国主义的。因此，两个政权不能并存，必须“同法”。毛泽东在文中还批评了国民党对共产党提出的“和平建国”主张的抵制，强调了中共提出的“和平、民主、团结”的口号。

同 法
同 法
同 法
同 法
同 法
同 法
同 法
同 法

中 国 共 产 党 中 央 委 员 会

热点法规精编

合 同 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7

(热点法规精编)

ISBN 7 - 80182 - 768 - 6

I. 合… II. 中… III. 合同法 - 法规 - 汇编

IV. D922. 297.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合同法

HETO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32

印张/4.75 字数/53千

版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768 - 6

定价: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p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主要缩略语：

《民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合同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商品房合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技术合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民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

使用说明:

本手册适用于海关进出口高员:《海关总署》法律、法规名称

一、合同法

《民通》
第3-7条
与此法
相关
的其他
规定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海关总署》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

《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

《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

《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

《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

《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

《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在邮寄物中夹带国家秘密的暂行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90)
(1999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98)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11)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6)
(2003年4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5)
(2004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合同的定义】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平等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

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公平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的定义】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条款与文本】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的方式】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的定义】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

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



合 同 法

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

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的效力】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承诺迟延】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

合 同 法

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时间】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签订确认书与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的地点】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的合同成立地点】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已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成立】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指令订立合同】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

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格式合同条款定义及要求】采

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合同条款的无效】格式条款

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格式合同的解释】对格式条款

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20条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合同法解释》第9、10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合同的生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合同的生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民通》第
12—14条，
《民通意见》3、4、6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处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合同的处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